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 期: 2022年12月01日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五标段装饰装修材料抽样检验服务1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871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3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2022年11月29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四标段 电气产品抽样检验服务 2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8719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37.2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 2022年11月29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 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

期: 2022年12月01日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二标段家用电器抽样检验服务2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871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3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2022年11月29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 13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9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

期: 2022年12月01日

